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91破2号

申请人：唐子云，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黄桥村（3）旺巷浜河南25号。

被申请人：恩凯福数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21幢11层11&12室。

法定代表人：柳青，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唐子云同意，本院于2020年12月20日决定将恩凯福数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凯福数据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12月21日，本院对恩凯福数据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恩凯福数据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2017年4月27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21幢11层11&12室，注册资本500万元整；经营范围：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汽车信息咨询；销售：

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8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仲案字（2020）第913号仲裁裁决书，恩凯福数据公司应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唐子云工资119540元及报销款1533.5元。因被申请人恩凯福数据公司未自动履行上述裁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唐子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恩凯福数据公司名下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唐子云同意并申请，本院于2020年12月20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恩凯福数据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经征得申请人唐子云同意后，本院将执行案件依照法律规定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相关规定，且被申请人恩凯福数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唐子云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恩凯福数据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牛 军

审 判 员 刘 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心琪